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4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3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49,40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879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815,82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4,933,58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18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
1.00	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64,120,021	97.8364%	3,623,580	2.1601%	5,800	0.0035%	通过
2.00	《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65,268,761	98.5212%	2,474,840	1.4753%	5,800	0.0035%	通过
3.00	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65,268,761	98.5212%	2,474,840	1.4753%	5,800	0.0035%	通过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64,120,021	97.8364%	3,623,580	2.1601%	5,800	0.0035%	通过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65,268,761	98.5212%	2,474,840	1.4753%	5,800	0.0035%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65,268,761	98.5212%	2,474,840	1.4753%	5,800	0.0035%	通过
7.00	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6,406,749	86.8662%	2,459,800	13.0235%	20,840	0.1103%	通过

其中，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

1.00	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3,184,940	78.4149%	3,623,580	21.5506%	5,800	0.0345%	通过
2.00	《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4,333,680	85.2469%	2,474,840	14.7186%	5,800	0.0345%	通过
3.00	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4,333,680	85.2469%	2,474,840	14.7186%	5,800	0.0345%	通过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3,184,940	78.4149%	3,623,580	21.5506%	5,800	0.0345%	通过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4,333,680	85.2469%	2,474,840	14.7186%	5,800	0.0345%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4,333,680	85.2469%	2,474,840	14.7186%	5,800	0.0345%	通过
7.00	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4,333,680	85.2469%	2,459,800	14.6292%	20,840	0.1239%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闫凌燕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2. 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5 月 23 日